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00號

原告 傅承國

被告 劉書豪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書豪之父劉成益

劉書豪之母許金莉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3人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民事裁定意旨、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雖具狀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26號刑事案件，對被告劉書豪、劉書豪之父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
01 請求損害賠償。惟依本案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之被告
02 為同案被告王瑋祥，被告劉書豪不在檢察官起訴之被告範
03 圍，且依該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
04 112年7月10日向原告詐欺取款之犯罪分工，並未認定被告劉
05 書豪為原告此部分受詐騙之共犯，復無證據足認原告此部分
06 受詐騙與被告劉書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是被告劉書豪並
07 非本件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對原告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自
08 不得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以，
09 原告對被告劉書豪、劉書豪之父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10 訟，請求其等與同案被告王瑋祥連帶負民事賠償責任，於法
11 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上開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12 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13 三、至於原告對同案被告王瑋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
14 部分，業經本院裁定移由本院民事庭審理，附此說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簡芳潔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3 書記官 陳青瑜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